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	109 年 1 月
北區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65,153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651,530 元，共計 1,816,683 元	109 年 1 月
高屏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8,006 點，另不予給付 1 萬 1,437 元，扣減申報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1 萬 4,370 元，合計 12 萬 5,807 元	109 年 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停約 3 個月	109 年 1 月